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電子郵件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18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185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1年12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20105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098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摘要如下：

(一)刪除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規定，調整為「外出於室內空間、室內場所（包括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等運具之內部空間）」全程佩戴口罩。以下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
1、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時。

2、以下場合/活動：

(1)從事運動、唱歌、拍攝個人／團體照時。

(2)自行開車，車內均為同住家人，或無同車者時。

(3)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


(4)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
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(5) 上述場合/活動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本身有相關症狀
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佩
戴。

3、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
機關指定之室內場所或活動，如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
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
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(二) 取消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之規定。

三、餘請依本局111年12月1日桃教體字第1110116061號函(諒
達)辦理。

四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
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
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2/12/09 11:48:46